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關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本公司合共14,098,540股無面值普通股(「**股份**」)。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根據計劃由受託人所持有的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結算。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悉數歸屬	7,385,000	7,385,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歸屬	25,101,488	25,101,488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悉數歸屬	8,891,684	8,891,684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悉數歸屬	14,098,540	14,098,540
總計		55,476,712	55,476,71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9,164,0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以下董事作為彼等各自服務合約規定的部分薪酬組合，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緊接本次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前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緊隨本次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後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曹欣怡女士	1,778,337	2,819,708	4,598,045
汪文剛先生	1,778,337	2,819,708	4,598,045
王雅旭先生	1,333,753	2,819,708	4,153,461
李建樓先生	444,584	704,927	1,149,511
總計	5,335,011	9,164,051	14,499,062

4,934,4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餘下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在於應付董事服務合約(包括現金及股份)的股份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激勵熟練及有經驗的人才留在本集團及通過向彼等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效力，同時鼓勵彼等長期持有股份。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王雅旭先生及李建樓先生均於彼等各自的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就批准有關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王雅旭先生及李建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